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应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受理不服所辖县（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信息技术处、纪检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162，实有人数 232 人，其中：在职 142 人，减少 8 人；退休 90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0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5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282.5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8.50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4.1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84.1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7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60.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944.76	支出总计	4,944.7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944.76	4,800.58	4,282.58	518.00							84.18	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8.50	3,914.32	3,396.32	518.00							84.18	60.00
204	05		法院	4,058.50	3,914.32	3,396.32	518.00							84.18	6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376.32	3,376.32	3,376.3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0.00	20.00	2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02.18	518.00		518.00							8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9	473.59	473.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59	473.59	473.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	9.10	9.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09.66	309.66	309.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54.83	154.83	15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2	165.92	165.9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2	165.92	16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3	154.83	154.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9.6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	1.41	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76	246.76	246.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76	246.76	246.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6.76	246.76	246.7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 944. 76	4, 262. 58	682. 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58. 50	3, 376. 32	682. 18
204	05		法院	4, 058. 50	3, 376. 32	682. 1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 376. 32	3, 376. 3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00		60. 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0. 00		20. 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02. 18		602.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 59	473. 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 59	473. 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10	9. 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66	309. 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 83	154. 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 92	165. 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 92	165. 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 83	154. 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68	9. 6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1	1.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 76	246. 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 76	246. 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6. 76	246. 7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80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800.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4.32	3,914.32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9	473.5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2	165.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76	246.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800.58	支出总计	4,800.58	4,800.5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3	4,800.58	4,26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14.32	3,376.32
204	05		法院	3,914.32	3,376.3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376.32	3,376.32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0.00	2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18.00	5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9	473.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59	473.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	9.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6	309.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3	15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2	165.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2	165.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3	154.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	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76	246.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76	246.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6.76	246.7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262.58	3,881.37	381.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9.72	3,859.72	
301	01	基本工资	766.40	766.40	
301	02	津贴补贴	794.29	794.29	
301	03	奖金	382.68	382.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66	309.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83	154.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83	154.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8	9.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5.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6.76	246.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5.32	1,03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1		381.21
302	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3	咨询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28.00		28.00
302	08	取暖费	46.90		46.9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94		2.94
302	26	劳务费	130.00		1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6.72		36.72
302	29	福利费	33.05		33.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0		4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5	21.65	
303	02	退休费	9.10	9.10	
303	05	生活补助	1.20	1.20	
303	09	奖励金	11.35	11.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38.00		446.00				9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		538.00		446.00				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8.00		446.00				92.00				
204	05		法院		538.00		446.00				92.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人民陪审员业务经费	20.00		2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0610030P	518.00		426.00				9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60.94	60.9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94	2.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8.00	58.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00	58.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44.18	84.18			84.18	60.00			6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44.18	84.18			84.18	60.00			60.00
特定目标 6210055X	84.18	84.18			84.18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	60.00					60.00			6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44.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4,944.7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82.58 万元，占 86.61%，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83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18.00 万元，占 10.48%，比上年预算减少 64.00 万元，下降 1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预算公开要求，2024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年预算，本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年是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资金预算未安排，单位资金 0.00 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 84.18 万元，占 1.70%，比上年预算减少 348.28 万元，下降 80.53%，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执行情况较好，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00 万元，占 1.21%，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预算公开要求，2024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纳入本年预算，本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00 万元。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4,944.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62.58 万元，占 86.20%，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83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682.18 万元，占 13.80%，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28 万元，下降 36.51%，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预算公开要求，2024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结转项目、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余纳入本年预算，其中财政拨款结转项目减少幅度较大。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00.5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5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914.32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人民陪审员项目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9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5.92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医保类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46.76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800.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6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83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3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00 万元，下降 10.63%。主要原因是本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较上年拨付较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3,914.32 万元，占 81.5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3.59 万元，占 9.87%。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65.92 万元，占 3.4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46.76 万元，占 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7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54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民陪审员项目为持续性项目，本年延续预算安排。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00 万元，下降 1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预算公开要求，2024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年预算，本年较上年提前下达资金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7 万元，下降 63.1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医保停缴，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2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做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2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4万元，增长3.64%。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70%。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增，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46.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4万元，增长5.4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62.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81.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81.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人民陪审员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的通知》新财行【2005】3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 印刷资料、表彰先进、对陪审员的培训、发放交通补助、发放生活补助、学习用书等支出。其中：培训费 6 万元、办公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610030P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4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 万元，下降 4.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90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厉行节约与上年持平。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44.1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4.18 万元，非财政拨款 60.00 万元，其中：

1.（非三保）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84.18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政法纪检监察经费支出。

2. 机关运行补助（自有资金）60.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均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826.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4.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1.94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26.3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26.3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373.33 平方米，价值 67,325,970.72 万元。

2. 车辆 28 辆，价值 5,320,97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2,192,97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价值 5,318,784.59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537,908.4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0,750,879.5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944.7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538.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联系人		高光华	联系电话	15001667387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02.18	
			本级安排	4,282.5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学习次数	≥6 次	2024 年工作安排	15
	数量指标	组织庭审、案例、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	≥3 场	2024 年工作安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案结事了率	≥80%	2024 年工作安排	15
	数量指标	完善智慧法庭数量	≥7 个	2024 年工作安排	15
	数量指标	完成人民陪审员培训次数	≥1 次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的通知》新财行【2005】314 号	10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工作次数	≥7 次	2024 年工作安排	10
	质量指标	两级法院涉诉信访率	≤0.30%	2024 年工作安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丹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培训参加人数达到 200 人次；购买图书 1 批次；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95%；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95%；陪审员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图书批次	>=1批	计划标准	1 批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民陪审员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0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陪审员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业务补助经费	<=8万元	计划标准	0.22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年培训经费	<=12万元	计划标准	1.5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陪审员业务水平，保证公正审判，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持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保证审判质量。	持续提高	计划标准	持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 个涉密转移支付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1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3 日